

通俗教育叢書

精神  
神經  
與身體  
健全法合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Popular Education Series  
**Mind and Body**  
 And  
**Hygiene for the Nervous System**  
 (in one volume)  
**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**  
 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初版

此書有著作權必究

編 著者 譯者  
校訂者 印刷所  
發行所 總發行所

(通俗教育  
育叢書)

(每冊定價大洋壹角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合冊

貴福長商	杭州濟北	蘭五	精神與身體
陽州沙	州南京	商上	神經健全法
廣常務	蘭太天	商上	大
州德	谿原津	海	洋
潮衡印	安開保	務	壹角
張家口	慶封定	務	
香成書	蕉奉	務	
香港都	湖州天	務	
梧重分	南西吉	印盤	
州慶	昌安林	印	
新嘉雲瀘	漢南龍	印	
牧南縣館	口京江	秦士鄒	
市	館路	同書	
館	館	書寶	
培	陸謹	正山	

# 精神與身體目錄

第一章 精神對於肉體之消極的方面

第二章 精神對於肉體之積極的方面

第三章 在社會國家上之肉體與精神關係

## 附神經健全法目錄

第一章 神經衛生之必要

第二章 使用頭腦之經濟

第一節 避勞苦而就快樂之道

第二節 避奢侈之生活

第三節 酒與煙草之害

第四節 花柳病

第五節 圖身體之健全

第六節 睡眠

第三章 結論

# 精神與身體

## 第一章 精神對於肉體之消極的方面

西洋古哲有言曰。健康之精神。宿於健康之身體。此乃世人普知之語也。今試由此言推而論之。其意似以身體爲本。以精神爲末。質言之。似指身體爲主。而以精神副之。然此實一方面之見解也。健全之身體。每有並不宿以健全之精神者。體格縱極魁偉。而或困於疾病。不能用腦。反是而身體不甚健全。精神或轉無病而健康。不過此亦極端之論。僅爲少數。普通大概皆身體健壯。精神亦健壯。故吾人之

最可貴者。莫如身體之健全無病也。諺曰。山雖峻高而不巍。人雖肥  
胖而不實。要之必二者皆健全無病。始能負世間之重任。佔天演之  
優勝也。苟有健康之精神。而無健康之身體。則其健康之精神。亦不  
能永保。蓋無健康之身體者。雖有健康之精神。不久亦將變而爲不  
健康也。是則前述之哲言。固確有一方面之真理。而自他方面言之。  
則精神實爲根本。所以統率身體之全部。苟但有健康之身體。而無  
健康之精神。則亦終不能維持其身體之健康也。質言之。苟欲期其  
身體之健康。不可不先謀精神之健康。苟精神既健康。則身體亦不

期而自然健康矣。然則謂有健康之精神。然後始可構成健康之身體。亦無不可也。

今自精神與肉體之關係觀之。所謂精神者。猶如一國之元首。而肉體乃全國之人民也。有健全之元首。施以適宜之指導。頒以得體之命令。然後一國之民力。始可有相當之發展。養民力。強國威。是即發展民力之道也。若一國內無賢明之元首。施以適宜之指導。則人民雖衆。仍爲烏合之徒。猶如肉體之塊集耳。所以雖有強健之肉體。而無充足之精神。則無秩序方針之可言。唯蠢蠢而動。塊然而處。欲望

一國之強。不可得矣。且不但無發展之希望。國力亦因不揚。內亂日擾。外患日深。馴至滅亡焉。吾人身體雖極健全。如無主。持身體之精神。發健全之命令。則身體之筋肉骨骼。盡係烏合之衆。決不能保體力。而持其健康。終必陷於虛弱。而成病體。以底死亡。故欲保全健康之身體。必先有健全之精神以支配之。

精神之所以不健全者。第一在於意志之不確立。意志苟不確立。則凡百精神之命令。必不能實行。而身體各部之動作。因以不規則。身體之全部。亦因以不能統一矣。今就各國之年壽統計觀之。可知教

徒僧人必較一般職業家之壽命爲長。且恆佔多數。夫教徒僧人之身體。決非生而備有天然長壽之條件。其所以異於常人者。蓋因精神界上有專職。而意志之確立。與夫精神之統一。皆特優於常人耳。人惟精神優勝。然後其命令能確行於身體。而可保長壽。此當然之理也。初非教僧之營養特別優良。食物特別優美也。且精神苟能健全。其他條件縱然稍不完備。仍能持其身體之安寧。而可保肉體之長壽。假如酒與煙草爲有害。人人必當節制。或全絕之。但徒知此理而不實行。則仍無益。惟苟欲實行。而無健全之精神。及鞏固之意志。

亦仍不能實行也。又如起臥亦然。吾人日常起臥。必須依一定之規則。否則有害於身體。此極易理解者也。然至實行時。如無健全之精神命令。亦仍不能有濟。更取近例言之。如冷水摩擦。苟行之適當。亦能有益於健強。亦爲一般世人所共知者。然此事雖小。亦仍須意志極確立。否則欲其實行。亦必感困難矣。又如患病之際。每有須禁食者。所禁之物。有時且能支配該病之運命。其最顯之著例。卽如急性重病之回復期中。雖生平意志極鞏固。且自信受有極深之教育。極能修養之人。至是時。亦必大覺飢餓。不能忍耐。是時而欲其聽從醫

者之命令。節制食慾。非常困難。故此時必須具有非常鞏固之意志。有以抑制其食慾而後可。蓋斯時之身體。殆全以精神左右其運命也。今綜以上所引種種事實考之。乃知欲保身體之健全。非有健全之精神。決不能如願。

精神與身體之關係。更自他方面言之。世人所以易生疾病者。有謂多由心境而起。卽因心思之如何。實足以成疾病。而依前述之意義言之。亦確有至理。例如因事不遂。勢必憤怒。憤怒之極。則必動氣。氣動而無所洩。則必致病。此乃由氣憤而生疾病之一例也。反是而意

氣亦能治病。例如吾人陷於抑鬱、危懼、悲觀、煩悶等精神狀態時。食慾必猝然大減。此乃吾人日常所經歷者。更繼續之。則其身體全部之營養。必大受影響。但吾人當斯之時。苟能開豁其胸襟。清明其神志。振拔其精神。毅然凜然。自以生命爲重。若曰我當健強而無病。堅信而不疑。則平常之疾病。必不至於發生。卽或發生。而我之自信極深。亦必能不藥而自愈。昔有於霍亂（卽虎刺拉）流行之際。恐其無妄傳染。將平常慣喫之食物。驟改爲特別之理想食品。甚至坐食不安。遷地而居。精神抑鬱。種種煩悶。不一而足。而其人仍終罹於霍亂。

蓋霍亂一病。實因有一種傳染病原在其間。乃能發生傳染。決不因驚恐而卽能直接罹之。不過其人旣受極端之恐怖。遂減其身體之抵抗力。而陷於霍亂易乘之狀態。於是遂爲真正之霍亂病所染矣。此等結果。實因驚恐過度。有以招致。若吾人之精神。常活動於某範圍之內。則可抵抗病源。且可以却除疾病。例如吾人處暑熱之季。心中信以爲不熱。則雖至熱亦可忍耐。又若處冬季寒冷之時。亦然。苟心先預思以爲溫熱。則雖觸於不甚熱之物。亦必感爲極熱。此非僅感覺而已。蓋確有一種心理作用繫其間。如心以爲熱而觸火。必與

不以爲熱而觸火者。爲易於受傷。其不以爲熱而觸火者。火傷亦必較淺。又若精神振奮之時。雖嚴冬裸體而行冷水浴。亦絕不覺其寒。又若腹中飢餓之際。苟一心一意注力於饑餓。則饑餓必將益甚。若能設法忘其饑餓。又或自信爲不至於極餓。使精神依然活動。則其饑餓於某之一定程度內。必不可忍耐。但人無營養之物。不能生存。故是法祇能於數小時內。可以支持。至多可達數日。若達數日之久。而仍無食物供給。則必不可堪其苦。而終於餓斃。故無不食至半年以上。而猶能生存者。蓋心理作用之於積極的消極的方面。均可支配。

其肉體。惟其作用亦有制限。苟能善於運用。自可由健全之精神。造成健全之身體。但信之過甚。則亦甚誤。然不重視精神而徒欲身體之健全。亦屬非是。要之人體之爲物。僅依精神作用。固不能生活。若徒重肉體之發育。不顧及精神之健全。亦不可期其完全生活。此二者。當不卽不離。相待爲用。斷不能偏徇一方面也。

## 第二章 精神對於肉體之積極的方面

上舉各節。乃就消極的方面言之。然則就其積極的方面觀察。果何如乎。凡欲保身體之健全。當避憂鬱、危懼、煩悶、悲觀等有害精神之

狀態。此種狀態發生愈少。則愈適於保存健康。今更進而言之。凡積極的使其精神活潑而愈快。實爲保全肉體之組織機關。而使大爲發達之一大根源。惟此種精神活動。不可不修養。如不依修養法修養。卽不能得信仰心。惟能有健全之信仰心。然後煩悶自少。且更可行慈善博愛等諸善舉。是於身體之健全上。亦大有影響。夫善舉事業。似只有利益於他人。對於本人之肉體。似乎無甚影響。然其實不然。如準上之理論推言之。卽僅去煩悶。已甚有益於肉體。若更進而行積極的善事。則必有極高尚之愉快。既可娛樂精神。而於肉體上。

亦自有莫大之影響。所謂光風霽月。無一點瑕疚。樂天知命。游優自得。實圖肉體健全所必不可少者也。蓋必如是而營養始可完成。身體始有抵抗疾病之力。不爲諸種疾病所苦。反是而心中常有內疚。刻刻爲良心所呵責。則欲保身體之健全。自必不可得。不過處今日之社會。病魔甚多。誘惑甚盛。弱肉強食。至不完全。實亦不能不罹疾病。然此乃偶然之事實。非生理的事實。猶如穿窬之盜。有時能巧避法網。而無行之徒。亦有不罹惡病者。雖然。盜賊而能逃法律。無行而不罹惡病。亦偶然事耳。非自然之理也。故欲企精神之健全者。必實